

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北京智联恒通咨询有限公司

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审计、评审、绩效管理等服务费（第一包：绩效管理）项目经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议，北京智联恒通咨询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作要求

（一）委托目的

为了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使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监督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帮助预算单位逐步建立起“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果，乙方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工作要求，对甲方财政预算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运行监控、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等工作。

（二）工作内容

1.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的工作要求，协助甲方完成 2023 年度预算项



目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包括：

(1) 审核 3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2) 完成 1 个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2.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的工作要求，协助甲方完成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3. 2024 年度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的工作要求，协助甲方开展 2024 年度 1 个预算项目的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完成《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市级预算部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支出定额标准表》、《市级预算部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预算安排表》等。

4.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的工作要求，协助甲方汇总、整理 2024 年半年度和全年的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相关资料，对项目绩效目标监控表及相关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协助甲方完成 2024 年上半年度和全年度《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汇总表》，形成 2024 年上半年度和全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总体情况报告》。为甲方提供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咨询服务，对甲方绩效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5. 2025 年度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的工作要求，对甲方选取的 2025 年约 4 个的预算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并出具相应成果文件。

如北京市财政局的政策和要求发生变化，上述工作内容将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三）工作标准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协助甲方做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管理工作。

（四）项目验收

1. 本项目的验收内容为工作标准中的最终验收内容。

2. 乙方完成项目后提交甲方验收，验收不合格，甲方出具修改意见书，乙方应当无条件接受、修改，并自验收不合格之日起 5 日内重新提请验收。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应付未付的所有费用，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选派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为其提供服务，有权对乙方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提出工作要求，跟踪掌握乙方工作进展。

2.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的工作提供所要求的相关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要列出详细清单，移交时双方书面签字确认。

3. 甲方应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具体事项将由乙方在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列明。

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服务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

5. 甲方应按本合同之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有必要，可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资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等非经正式程序不得披露的资料除外。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的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但应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3.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和甲方的采购需求以及服务要求进行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及时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4. 乙方应在项目开始之前按照工作内容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开展时间进度和各阶段成果。

5. 乙方应配备熟悉北京市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专业团队开展工作，对选派的工作人员加强教育与管理，切实遵守甲方的各项工作规定与要求。甲方有权基于工作能力和工作规定要求乙方更换选派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当接受并执行。

6.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不得擅自处分；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论本协议履行完毕、变更、解除或

终止，乙方仍受协议中保密条款的约束。

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分包或转包本项目，擅自向第三方转包或分包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成果权属

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在内的一切权利）都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须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保留对乙方知识产权侵权责任和其他损害赔偿责任的追偿权。

四、服务时间及收费

1. 本次服务的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各单项服务成果提交时间以北京市财政局有关工作要求为准。

2. 服务价格：根据成交结果，该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拾叁万元整（小写 530,000.00 元）。

3. 费用支付：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汇款方式支付最终实收服务费用总额的 70%，即人民币叁拾柒万壹仟元整（小写 371,000.00 元，含税）；剩余 30% 的费用，即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元整（小写 159,000.00 元，含税），自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完毕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应尽义务职责、向甲方交付全部与本项目有关资料及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

收款单位：北京智联恒通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玉泉路支行

账 号：10246000000492424

4. 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实际时间较预计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增加服务费用。

5. 乙方应提供正式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000MB03598814

6. 因财政资金不到位或甲方程序上的时间原因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影响咨询工作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本合同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或按质交付工作成果的,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最终实收服务费用总额赔偿甲方;如本合同最终实收服务费用总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须继续进行赔偿。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

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退还本合同的全部费用；或因服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最多不超过本合同价款50%。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委托协议书》之签署页。)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人/授权代表：

马如吟

签署时间 2024 年 4 月 17 日



乙方：北京智联恒通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姜玉华

签署时间 2024 年 4 月 17 日

